

##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（工人体育场内）三看台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强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690,5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43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(1) 2016 年 01 月，华美德昌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美德昌”）共计代体窗水岸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原名为“工体水岸体育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更名，以下简称“体窗水岸”）收取 32,719.05 元演唱会票款。2016 年 03 月 14 日，因华美德昌业务临时应急周转需要，体育之窗、体窗水岸分别向其提供了 3,000,000 元人民币及 2,000,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并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，约定在 2017 年 07 月 01 日前归还，逾期归还按基准利率上浮 30%的标准支付利息。

2017 年 02 月 06 日，华美德昌分别与体育之窗、体窗水岸就 2016 年的借款协议中的利息约定进行了修订并签署了补充协议，无论逾期与否均按基准利率上浮 30%的标准支付利息。

(2) 公司原计划通过上海中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买某赛事资源，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由体育之窗向其支付了 2,406,800 元人民币，之后该采买事宜终止。经协商，双方同意按借款处理，并签署了借款协议，约定在 2017 年 07 月 01 日前归还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%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712,127 股，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，本次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傅强女士回避表决。

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5月25日

